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 项目竣工（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辉

编制单位：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8660508

传真：0573-88660508

邮编：3145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 358 号

编制单位：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8660508

传真：0573-88660508

邮编：31451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 358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监测方案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项目产能	4
3.2.2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21
四、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5
4.1.4	固（液）体废物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8
4.2.3	其他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1.2	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执行标准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36
6.3	噪声执行标准	37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3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生产工况	38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7.2.1	废水	38
7.2.2	废气	38
7.2.3	噪声	3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2
8.2	监测仪器	43
8.3	人员资质	4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6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6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6
9.3.1.1	废水	46
9.3.1.2	废气	48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54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5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56
9.3.2.1	废水	56
9.3.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57
9.3.2.4	固体废物治理	5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5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5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5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5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59
10.2	总结论	5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59

附件：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桐建公第 2019109 号的排污许可证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 913304831468765071001P 的排污许可证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桐规 2015025 号桐乡市崇福镇 2014-18-1 工业地块规划条件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0 月的用水用电量、废水排放量、含铬废水排放量证明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的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桐）环建[2016]0150 号）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2 日和 2020 年 05 月 13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与博兴县向晨牛皮绒毛纤维加工厂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合同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50171 号检验检测报告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10244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	搬迁
建设单位: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 358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6 年 6 月 28 号, 嘉(桐)环建[2016]0150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绿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科技大学、浙江绿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羊皮制革、毛皮硝染和毛皮服装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前身为浙江中辉皮革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昌皮革有限公司整合成立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搬迁入园,在崇福经济区四区的制革印染生态产业园实施整合提升迁建项目。项目通过研发自动转鼓、购置节能划槽、自动加料控制系统、变频离心机等先进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羊皮制革 58 万张,羊皮毛革 150 万张,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87 万张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由桐乡环保局以嘉(桐)环建[2016]0150 号予以批复。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动工,于 2019 年 4 月建投入试生产;二期工程尚未开工。一期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竣工。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4831468765071001P 的排污许可证。企业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取得编号为取水(桐水)字【2019】第 05 号号取水许可证。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和部分废气治理工艺有所调整、排气筒高度有所变化,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一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仅验收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羊皮制革 58 万张,羊皮毛革 109 万张,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520 万张项目。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2020 年 05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050171 号、(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00244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3 企业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补充环评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74.04 亩，生产规模为年产 58 万张羊皮制革、100 万张羊皮毛革及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300 万张；二期占地 74.35 亩，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张毛革（以羊皮计）和细杂皮（折狐狸皮）硝染 570 万张	工程占地 74.04 亩，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年产 58 万张羊皮制革、109 万张羊皮毛革及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520 万张；二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41 万张毛革（以羊皮计）和细杂皮（折狐狸皮）硝染 350 万张，二期工程尚未建成。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羊皮制革 58 万张，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870 万张的生产规模。	嘉（桐）环建（2016）0150 号	2016 年 06 月 28 日	本次阶段性验收	部分实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 3、关于《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桐）环建〔2016〕0150号文，2016年06月28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2、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一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腹地，沪、杭、苏“长江金三角”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607359°、东经 120.516077°。东临嘉兴市郊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余杭两县，西北与湖州市郊区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市区至杭州 65 千米，至上海 149 千米，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60 千米，至上海虹桥机场 115 千米，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30 千米。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 358 号。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道路，道路东侧为厂房；项目南侧为厂房；项目西侧为恒球皮草制品与公司；项目北侧为杭福路，路北为厂房。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本次实际总投资 35000 万元，在厂区实施年产羊皮制革 58 万张，羊皮毛革 109 万张，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520 万张迁建项目。该公司此次项目产品为：年产羊皮制革 58 万张，羊皮毛革 109 万张，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520 万张。

3.2.2 工程组成

迁建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迁建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一期数量 (台/套)	调整后情况现有一期数量 (台/套)	企业实际总数(台/套)
一、羊皮毛革加工设备					
1	前道湿加工设备	斜转鼓	12t	28	19
2		不锈钢转鼓	10t	0	10
3		不锈钢转鼓/木转鼓	7t	6	11
4		不锈钢转鼓/木转鼓	5t	6	10
5		不锈钢转鼓	3t	4	4
6		玻璃钢提升滑槽	8t	0	6
7		玻璃钢提升滑槽	6t	26	22
8		玻璃钢提升滑槽	4t	0	3
9		不锈钢滑槽	5t	8	4
10		不锈钢滑槽	3t	2	2
11		不锈钢滑槽	1.5t	5	3
12		不锈钢滑槽	1t	7	4
13	打样设备	划槽（试验划槽）	1吨以下	23	32
14		转鼓（双联）	φ1600	3	3
15		转鼓（双联）	φ1200	4	4
16		转鼓（双联）	φ800	1	1
17	后整理设备	脱水机	φ1500	6	8
18		脱水机	φ600	/	2
19		八角转鼓		4	2
20		摔软转鼓		4	1
21		筛笼转鼓		2	3
22		去肉机		5	5
23		剪毛机		15	10
24		挤水伸展机		7	6
25		干洗机	M2803	2	3
26		湿剪毛机		3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一期数量 (台/套)	调整后情况现有一期数量 (台/套)	企业实际总数(台/套)	
27	绷板机(长)		4	5	5	
28	框架绷平机	改55门	7	2	2	
29	干磨机		32	32	32	
30	湿磨机		21	12	12	
31	铲皮机		10	28	28	
32	挂晾机		0	4	4	
33	刷灰机	5X-80	4	5	5	
34	辊印涂饰机	GTSG-180	1	2	2	
35	烫毛机		23	22	22	
36	通过式烫毛机		0	1	1	
37	烫皮机	GYPG-1-150	6	5	5	
38	卧式拉软机	MCAE-130	4	3	3	
39	立式拉软机	MCV-130	5	4	4	
40	梳毛机	SM140	2	2	2	
41	喷浆机	GTSP3-1.8m	8	7	7	
42	烫平压花机	GJ5D3-850	1	1	1	
43	砂纸磨皮机	NCE-60N	/	1	1	
44	刷液机	MCML-141	2	1	1	
45	微风机	BTR-1300	1	1	1	
46	环保手工喷台	/	/	4	4	
47	喷箱	/	/	2	2	
48	烘干机	/	/	3	3	
49	回潮机	/	/	2	2	
50	烘房	/	/	2	2	
二、羊皮制革加工设备						
1	湿加工设备	转鼓	3m×3.3m	13	12	12
2		转鼓	3m×2.8m	/	1	1
3		转鼓	2.5m×2.5m	/	4	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 一期数量 (台/套)	调整后情况现 有一期数量 (台/套)	企业实际 总数(台/ 套)
4	湿加工 设备	转鼓	2.5 m×2m	5	1	1
5	后整 理设 备	削匀机	450 型	6	6	6
6		平板压花机	GJ5D1/D-500	1	1	1
7		压水机	GJSP-150 型	2	0	0
8		干削机	GXY-150B	2	2	2
9		真空干燥机	SV2C-40*22	2	2	2
10		震荡拉软机	GLRZ2-180	2	1	1
11		挤水机	GJSP-150 型	2	2	2
12		喷浆机	LC-180	3	3	3
13		磨革机	1500 型	1	3	3
14		磨革机	600 型	2	2	2
15		小磨革机	/	/	1	1
16		抛光机	1200 型	2	2	2
17		抛光机	600 型	1	0	0
18		烫皮机	GYPG1-150	4	4	4
19		刷灰机		1	2	2
20		铲皮机	CH650-2	4	2	2
21		绷板机	20 门	5	3	3
22		卧式绷板机	160 型	1	0	0
23		八角转鼓	SPEC-3.2-2.1	3	4	4
24		摔软转鼓	300*350	4	2	2
25		筛笼转鼓	4*3.4	4	4	4
26		木糠转鼓	200*250	1	4	4
27		辑印涂饰机	G7SG-120	1	0	0
28		平展机	GPZY-160	2	1	1
29		滚筒压花机	GYPG-150	1	1	1
30		烘干机	50kg	/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一期数量（台/套）	调整后情况现有一期数量（台/套）	企业实际总数（台/套）	
31	后整理设备	热水烫皮台	6000*700	/	7	7
32		挂晾机	/	/	2	2
33		实验转鼓	800*400*2	/	3	3
34		实验转鼓	1600*600	/	2	2
35		烘房	/	/	1	1
三、细杂皮鞣制设备						
1	湿加工设备	转鼓	8t	10	20	20
2		转鼓	5t	14	26	26
3		转鼓	12t	/	7	7
4		转鼓	3t	20	0	0
5		不锈钢腰型提升划槽	8t	/	1	1
6		不锈钢腰型划槽	6t	/	19	19
7		不锈钢腰型划槽	2.5t	/	4	4
8		不锈钢腰型划槽	5t	54	0	0
9		不锈钢腰型划槽	2t	33	0	0
10		不锈钢划槽	1.5t	/	7	7
11		不锈钢划槽	1t	10	2	2
12	后处理设备	木糠转鼓	φ2000	38	19	19
13		丝网转笼	/	14	7	7
14		脱水机	1500 型	28	22	22
15		脱水机	1200	13	0	0
16		脱水机	800	1	0	0
17		脱水机	600	3	0	0
18		钢刷机	/	14	0	0
19		烘房	/	0	5	5
20		干洗机	M1803	3	2	2
21		圆刀机	/	20	23	23
22		拉长机	/	10	11	1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一期数量 (台/套)	调整后情况现有一期数量 (台/套)	企业实际总数(台/套)	
23	后处理设备	伸宽机	/	18	24	24
24		翻皮机	/	8	15	15
25		铲皮机	/	30	33	33
26		水铲机	30/25	8	12	12
27		踢皮机	/	14	11	11
28		油皮拉长机	/	6	/	/
29		转油转鼓	φ2000	2	2	2
30		烘干机	/	4	7	7
31		打毛机	自制	4	1	1
32		烫毛机	/	/	3	3
33		挂晾机	/	/	3	3
34		砂纸磨皮机	/	/	1	1
35		回潮机	/	/	1	1
36		打样设备	划槽（试验划槽）	1吨以下	20	4
37	转鼓（双联）		φ1600	2	0	0
38	转鼓（双联）		φ1200	3	0	0
39	转鼓（双联）		φ800	2	0	0
40	转鼓		2.2*1.8	2	0	0
41	划槽（试验划槽）		1吨以下	20	0	0
42	转鼓（双联）		φ1600	2	0	0
四、细杂皮染色设备						
1	湿加工设备	转鼓	5t	44	25	25
2		转鼓	3t	24	9	9
3		转鼓	1t	40	9	9
4		倾斜转鼓	10t	2	2	2
5		倾斜转鼓	8t	1	1	1
6		倾斜转鼓	5t	/	1	1
7		不锈钢划槽	5t	14	11	1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一期数量 (台/套)	调整后情况现有一期数量 (台/套)	企业实际总数(台/套)
8	湿加工设备	不锈钢划槽	4t	14	7
9		不锈钢划槽	3t	9	6
10		不锈钢划槽	2.5t	6	5
11		不锈钢划槽	1.5t	25	26
12		不锈钢划槽	1t	30	24
13		不锈钢提升划槽	6t	/	6
14		不锈钢提升划槽	5t	/	6
15		不锈钢提升划槽	4t	/	10
16		不锈钢提升划槽	3t	/	5
17		不锈钢腰型划槽	6t	/	10
18		不锈钢腰型划槽	5t	/	6
19		不锈钢腰型划槽	4t	/	10
20		不锈钢腰型划槽	3t	/	2
21		后处理设备	拉长机	/	13
22	翻皮机		/	5	6
23	伸宽机		/	8	9
24	踢皮机		/	12	11
25	铲皮机		/	10	8
26	烫毛机		/	5	3
27	木糠转鼓		2*2.2	90	33
28	筛笼转鼓		2*2.2	5	15
29	八角转鼓		/	3	2
30	烘干机		100	32	23
31	吊染槽		/	27	24
32	双色喷箱		/	12	9
33	双色蒸箱		/	22	25
34	干洗机		M2803、M643	4	3
35	脱水机		1500 型	18	2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情况一期数量（台/套）	调整后情况现有一期数量（台/套）	企业实际总数（台/套）	
36	后处理设备	脱水机	1200 型	18	18	18
37		脱水机	1000 型	6	4	4
38		脱水机	800 型	6	2	2
39		脱水机	600 型	30	13	13
40		精剪机	SRW125	1	1	1
41		烘房	/	8	8	8
42		打皮机	/	7	7	7
43		挂晾线	/	3	3	3
44	打样设备	划槽（试验划槽）	1 吨以下	151	200	200
45		转鼓（双联）	φ 1500	30	6	6
46		转鼓（单联）	φ 1600	/	5	5
47		转鼓（单联）	φ 1300	/	5	5
48		转鼓（双联）	φ 1200	34	5	5
49		转鼓（双联）	φ 1000	36	10	10
50		转鼓（双联）	φ 800	40	12	12
51		转鼓（双联）	φ 800 以下	4	6	6
52		倾斜转鼓	1.5t	1	1	1
五、公用设备						
1	冷冻冷水机组	/	23	7	7	
2	冷风机	/	25	20	20	
3	河水净水机	/	1	2	2	
4	清水泵	/	1	3	3	
5	循环水泵	/	1	3	3	
6	空压机	/	1	12	12	
7	污水处理设施	/	1	1	1	
8	变压器	/	4	3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补充环评调整后一期用量	2020年06月-2020年10月消耗量	折算2020年全年消耗量
1	羊皮	150 万张/年	109 万张/年	38.6 万张	92.6 万张/年
2	蓝湿羊皮	58 万张/年	58 万张/年	20.1 万张	48.2 万张/年
3	细杂皮（折狐狸皮）	870 万张/年	520 万张/年	184.4 万张	442.6 万张/年
4	铵明矾	626 吨/年	265 吨/年	91.7 吨	220.1 吨/年
5	元明粉	856 吨/年	362 吨/年	125.2 吨	300.5 吨/年
6	工业盐	5000 吨/年	2115 吨/年	713.8 吨	1713.1 吨/年
7	甲酸	660 吨/年	279 吨/年	96.5 吨	231.6 吨/年
8	干洗剂（四氯乙烯）	460 吨/年	295 吨/年	113.1 吨	271.4 吨/年
9	铬粉	1168 吨/年	494 吨/年	166.8 吨	400.3 吨/年
10	蛋白酶	244 吨/年	103 吨/年	35.2 吨	84.5 吨/年
12	非偶氮染料	320 吨/年	135 吨/年	47.2 吨	113.3 吨/年
13	加脂剂	416 吨/年	176 吨/年	62.3 吨	149.5 吨/年
14	脱脂剂	454 吨/年	192 吨/年	65.6 吨	157.4 吨/年
15	硫酸	5 吨/年	2 吨/年	0.67 吨	1.6 吨/年
16	小苏打	150 吨/年	62 吨/年	21.4 吨	51.4 吨/年
17	纯碱	180 吨/年	76 吨/年	26.2 吨	62.9 吨/年
18	铝鞣剂	80 吨/年	34 吨/年	11.6 吨	27.8 吨/年
19	水性涂饰剂	680 吨/年	380 吨/年	131.4 吨	315.4 吨/年
20	保险粉	5 吨/年	2 吨/年	0.67 吨	1.6 吨/年
21	浸水助剂	170 吨/年	72 吨/年	24.9 吨	59.8 吨/年
22	匀染剂	240 吨/年	102 吨/年	35.7 吨	85.7 吨/年
23	醛鞣剂	92 吨/年	42 吨/年	14.5 吨	34.8 吨/年
24	双氧水	100 吨/年	42 吨/年	14.5 吨	34.8 吨/年
25	自来水	3.15 万吨/年	/	4.02 万吨	9.65 万吨/年
26	地表水	85.07 万吨/年	/	23.64 万吨	56.74 万吨/年
27	蒸汽	10.19 万吨/年	/	1.63 万吨	3.91 万吨/年
28	用电量	1802.73 万千瓦时/年	/	521.82 万度	1252.4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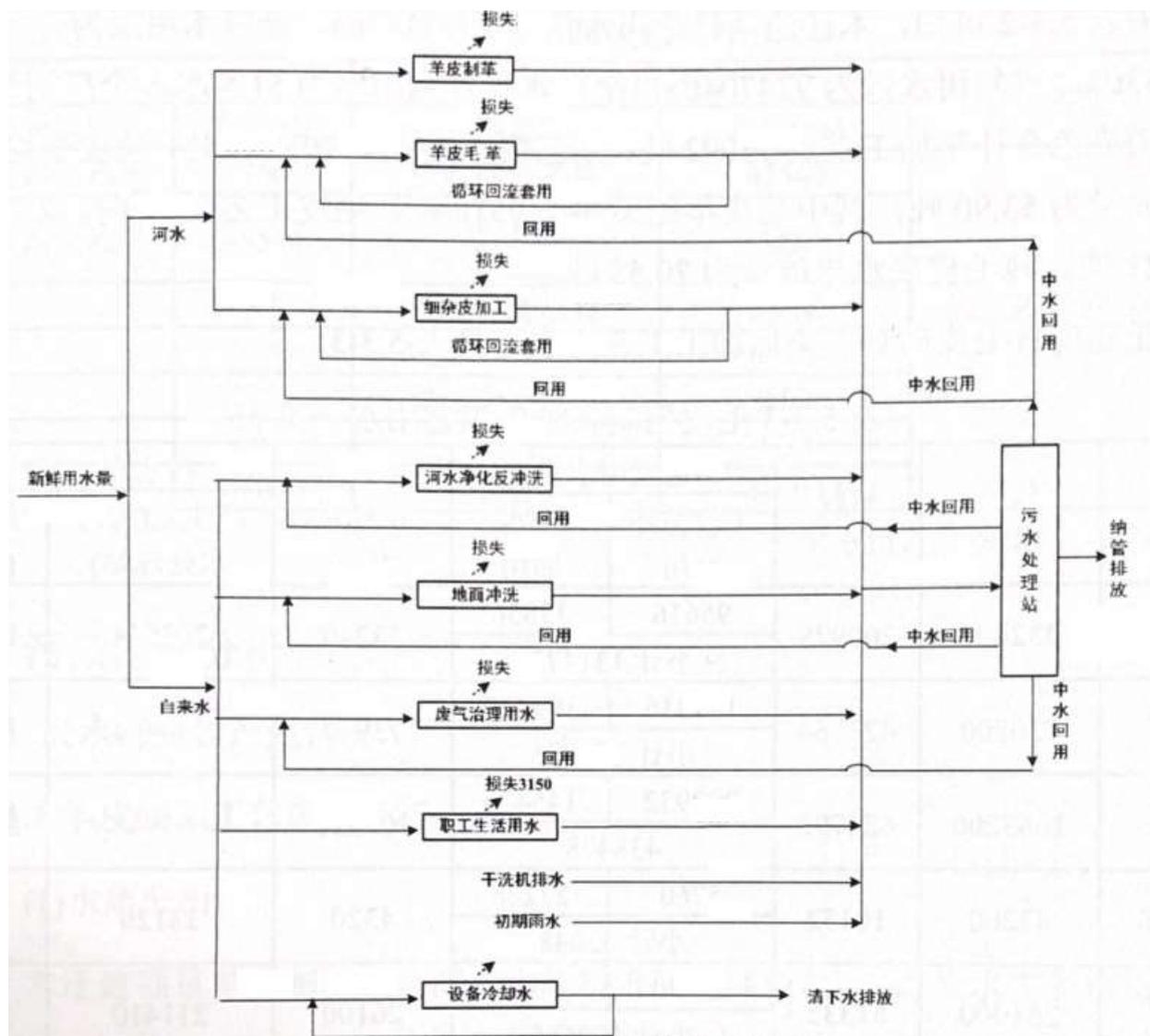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0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4.02 万吨，地表水用量为 23.64 万吨，蒸汽为 1.63 万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70.29 万吨/年。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0 月含铬废水的排放量为 1.523 万吨，则全年含铬废水排放量为 3.6557 万吨。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0 月废水排放量为 24.444 万吨，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8.666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29.333 吨；氨氮为 2.933 吨；总铬为 54.8 千克。

3.5 生产工艺

1) 羊皮制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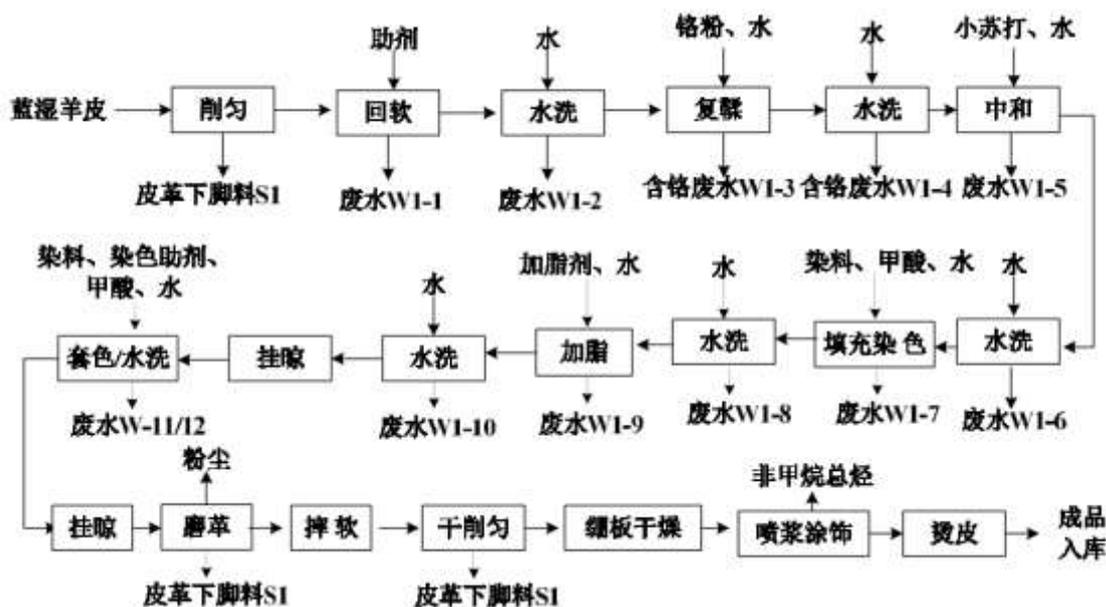


图 3-3 羊皮制革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削匀

用于控制羊皮革皮革厚度的主要机械操作，通过削匀机处理达到所需厚度，以便削匀操作，削匀厚度与成革厚度基本上一致。

2、回软

本项目使用的蓝湿羊皮全部外购，在运输途、储存过程中会出现水份流失造成过度干燥，导致蓝皮坚硬。这将影响后工序化料的渗透和吸收，最终导致成品僵硬且不平整折痕，成品革的美观性、弹性及柔软性均会受到影响。因此，在染色加工前需要回软消折。回软使用的助剂主要为蛋白酶。液比 1:4，然后水洗 1 次。

3、复鞣

蓝湿革经过剖层削匀后暴露出中层，同时暴露出了初鞣时的鞣制不足，复鞣可以进一步补充鞣制的作用，使整张革的含铬量均匀，提高革的丰满性和耐湿热稳定性，改变革的 pH 值和表面电荷，从而直接影响革的中和、染色、加脂（加油）等后续操作。该工序投入铬粉（ Cr_2O_3 含量 24%）作为复鞣剂，采用蒸汽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40°C 左右。复鞣结束后搭皮过夜，再进行后道中和、染色等工序处理。液比 1:4，然后水洗 2 次。

4、中和：复鞣处理后的革呈酸性，pH 值为 3.5-4.5，需中和处理去除革坯中的自由酸，以增加后道染色、加脂的渗透性。中和工序使用小苏打和水。液比 1:4。中和处理后水洗 1 次。

5、填充染色

染色是制革生产中的主要工序。大多数轻革在鞣制后都要染色。在染色前先将染料配成染料溶解配成染液，根据不同染色要求，进行颜色拼配。皮革染色在水溶液中进行，采用转鼓染色。鼓染是当前皮革染色最常用的方法，既具有均匀搅拌促进染料渗透的机械作用，又利于染浴的控制，同时还便于在同一设备中进行填充固色，染色液比为 1:4，然后水洗 1 次。该工序采用蒸汽直接加热，染色温度控制在 50℃ 左右。

6、加脂

使用蓖麻油、动物油、合成油等组成的加脂剂进行处理，将脂类物质引入革内，提高革的柔软性、防水性等。采用蒸汽直接加热，染色温度控制在 50℃ 左右。液比为 1:4，然后水洗 1 次。

7、挂晾

避免日晒的自然挂晾干燥方法。

8、套色

先用一种染料使革染色，然后再用另一种染料使颜色加深或巩固的方法。液比为 1:4，然后水洗 2 次，采用蒸汽直接加热，套色温度为 50℃ 左右。

9、磨革

使革的表面起绒或光滑平整。磨革过程产生大量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

10、摔软

为使皮革柔软，将皮革在转鼓内进行干摔，一般在转鼓内加有橡胶或皂荚等助摔，使作用均匀。

11、绷板干燥

皮革干燥是整饰工段的重要工序。皮革经染色、加油处理后，水分含量在 70% 左右，经挤水、平展后，革水分仍然高达 50-55%，而成品革的水分含量要求为 14-18%。干燥的主要目的是除去革中多余的水分，达到成品革水分含量要求，同时在整理机械的作用下，固定皮革纤维的编织形态，使皮革最后定型，也便于后续的整理加工和涂饰。利用真空绷板机对皮革进行干燥，温度控制在 65℃，真空度 0.84MPa，使皮张干燥后平整、定型好，革面积增加。利用蒸汽间接加热干燥。

12、喷涂

喷浆（涂饰）：喷浆涂饰可以增加皮革的美观和耐用性能，提高皮革的使用价值，增加皮革的花色品种。本项目利用喷浆机进行高压无气喷涂，利用压缩空气驱动高压泵，使浆液在高压 9.8-19.6Pa 作用下经喷嘴（0.2-1.0mm）喷出，受高压的浆料离开喷嘴后，便立即在大气中膨胀，雾化成极细小的浆粒而喷射在皮革上。喷涂采用对流热空气干燥，温度控制在 85℃ 作用，使用蒸汽间接加热。

13、烫皮

采用烫平机对皮革进行整形烘干。

2) 迁建后羊皮毛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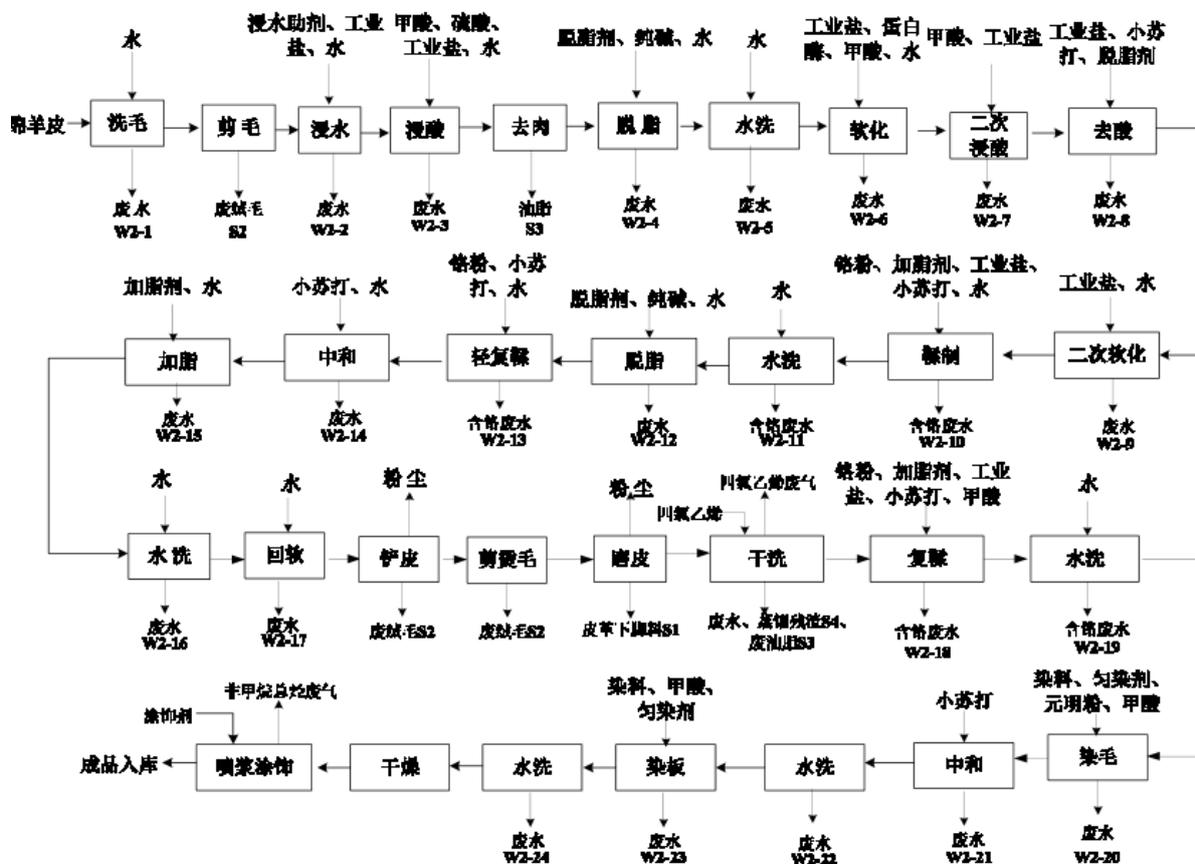


图 3-4 羊皮毛革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洗毛

利用机械与化学相结合的方法去除原毛中的羊毛脂、羊汗和沾附的砂土等杂质，获得洗净毛的工艺过程。

2、剪毛

把绵羊皮多余的毛剪掉。

3、浸水

浸水目的是使原料皮恢复到鲜皮状态，除去部分可溶性蛋白质，并除去血污等杂物。把绵羊皮投入有水、浸水助剂（渗透剂）的划槽中浸泡 18h-20h，浸水处理后捞皮在脱水机中甩干，槽液直接排放去污水处理站。

4、浸酸

浸酸是用酸和工业盐的溶液处理毛皮，除使真皮纤维结构松散外，还要使真皮呈微酸态，增强纤维表面及纤维间隙，为鞣剂渗透和与纤维结合创造条件，以促进后道鞣制过程的正常进行，并保存皮蛋白不致变性。

浸酸使用甲酸、硫酸和工业盐，工业盐浓度 50g/L，硫酸 1.0g/L，甲酸 1.5g/L。30℃条件下浸泡 20h，

过夜。商品硫酸规格 98%，使用时需要将硫酸用水稀释至 0.2% 左右。一般宜在 35℃ 左右浸酸。浸酸时间常为 16-24 小时。

5、去肉

从生皮肉面去掉浮肉、油脂、皮下组织和膜渣等，而不损伤真皮。在去肉过程中，可使生皮纤维松散，有利于操作液渗透入真皮内层；对于盐干皮，创造了从真皮内排出已被溶解的蛋白质和盐的有利条件。去肉的目的是除去皮上的肉渣、脂类和皮下组织，同时也使皮受到拉伸使用，从而有利加速脱脂。

6、脱脂

含脂量大的绵羊皮必须进行脱脂，否则将不利于皮纤维的适当分散，阻碍化学材料的渗入及引起染色不匀等缺陷。除用去肉机除去皮下脂肪外，常用的方法有加碱皂化、脂肪酶水解及表面活性剂乳化等。脱脂温度可控制在 38-40℃。

7、软化

毛皮的皮板柔软度和延伸性是衡量其质量的重要指标，浸水后需要软化处理。软化是利用酸性蛋白酶、工业盐、甲酸对皮板进行处理，使皮板毛皮网状层中纤维介质、弹性蛋白等组分分解，从而使胶原纤维得到良好的分散，增加毛皮的柔软性。软化在 36~38℃ 条件下处理。

8、去酸

浸酸处理后皮中的余酸多，会延长鞣制时间，因此常采用碱性材料（小苏打）、工业盐、脱脂剂进行去酸，提高溶液和皮中的 pH 值。

9、鞣制（初鞣）

在裘皮毛被染色、制作皮件及其使用和贮藏时期，皮板都要遭受水分、温度、酸、碱、氧化剂、还原剂及其化学剂的作用。为了提高皮板对上述各种作用的稳定性，必须进行鞣制。鞣剂的种类很多，分为无机鞣剂和有机鞣剂两大类。鞣制毛皮主要应用碱式铬盐、碱式铝盐和醛鞣剂，以确保皮板的可塑性，保存毛被的天然颜色及使毛皮能够正常进行。鞣制时毛被的性质改变不大。鞣制是利用皮板中胶原蛋白的官能团肽键（-NH-CO-）反应。鞣剂的不同，和胶原的反应情况也不同。醛鞣主要生成共价键，植鞣生成氢键，铬鞣生成配位键。鞣制时，鞣剂分子可同时和相邻胶原链上的几个官能团反应，形成他们之间的交联结合，即产生“缝合”结合，从而提高胶原的耐水、耐热、耐酶等作用。

裘革鞣制使用铬粉作为鞣剂，主要成分为碱式硫酸铬（Cr₂O₃ 含量 24%）。一般初鞣温度是 30℃，以后可逐步提高，根据皮的品种不同，鞣制末期，温度可升高到 40℃。鞣制工序在划槽中完成，将工业盐加入划槽中，调水温至规定要求，加入铬鞣液，充分划匀，鞣液的 pH 值在 2.8-3.0，皮层内外鞣液渗透均匀时，加碱提高碱度，调碱量按纯碱计约 0.7-1.0g/L，控制鞣液出缸 pH 值在 3.5-3.6

鞣制的是鞣性铬盐配合物渗透进入皮张后与皮张中的胶原纤维上的有关活性基团结合、交联从而产生鞣制效应。为了保证有足够的铬配合物渗透和结合，在毛革生产中，鞣制时的铬鞣剂的使用量远远高于真正起到鞣制效果的有效鞣剂量，因此，毛革鞣制后操作液中还有大量的未起作用的铬鞣剂；而经过鞣制后，铬的配合物分子变大，难以重新渗透进入皮张中，因此，传统的毛革特别是服装毛革的铬鞣液都是“一次性使用”的。如果直接排到综合废水中会导致严重的重金属污染。本技改项目对鞣制废液进行分流，通过

导流槽将铬鞣废液引入收集池对鞣制废液进行循环套用，每次循环后对铬鞣废液中有效物质进行测定，并根据测定结果调整工艺、陈化，配合采用新型铬鞣交联助剂提高铬的吸收率，实现铬鞣操作液的多次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铬鞣剂、中性盐的用量，减少含铬废水的排放。

10、轻复鞣、复鞣

对铬鞣轻革来说，复鞣是鞣后湿加工的关键工序，因为复鞣可以改善皮革的观感品质和皮革的特性，是赋予成品革不同性能特点和风格的最主要工序，因此也称为制革生产过程中的“点金术”。复鞣铬时，根据毛皮的状况和成品革性能要求不同选择相应的复鞣方法。复鞣温度控制在 40℃左右，采用蒸汽直接加热。

11、中和

经鞣制、脱脂处理后的毛皮呈碱液，需中和处理去除毛皮中的碱，以增加后道加脂、染色的渗透性。中和工序在转鼓中进行，该工序使用小苏打，温度控制在 35℃左右。

12、加脂

加脂能促进皮板成型，将脂类物质引入皮内能赋予皮板高度的延伸性、柔软度、疏松性。加脂剂由蓖麻油、动物油、合成油等组成。加脂在转鼓中进行，温度控制在 35℃左右。

13、干洗

脱脂只能去除毛被上的油脂，皮板中的油脂较难去除，干洗的目的旨在进一步去除毛革中高脂含量的天然脂肪，以便提高后道复鞣、染色处理能力。本项目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 54 号）要求，使用全部封闭式干洗机，以四氯乙烯作为干洗剂。干洗机主要由干洗滚筒（筒体）纽扣收集器、溶剂泵、溶剂箱、大小蒸馏箱、水分离器、冷凝器、过滤器等设备组成。主要使用说明如下：

a、干洗

I、干洗溶剂四氯乙烯储存在溶剂箱内，干洗时根据衣物的状态选择哪一个溶剂箱中的溶剂，同时还可以选择高、低液位；

II、利用滚筒正反转产生的机械和脱脂溶剂（四氯乙烯）的循环流动，将皮毛上的油脂脱落。

b、烘干

干洗完成后，被热盘管加热的空气流入筒体，烘干产生的热空气经纤毛过滤器过滤后流入制冷盘管。在流入制冷盘管后，带有脱脂干洗油（四氯乙烯）的热空气被冷却，随之被冷却成液态的脱脂干洗油流入水分离器，这个过程不断循环进行就可以将衣服烘干。

c、蒸馏（溶剂回收）

蒸馏系统主要利用混合液中溶剂的不同沸点对其进行分离。它的主要功能是将混合溶液中的干洗油（四氯乙烯）、水和油脂等其它不纯物进行分离，对干洗油进行清洁回收再利用。干洗油四氯乙烯沸点是 121℃蒸馏箱通过对脏的干洗油加热至沸点后，使干洗油气化上升经过管道到达冷凝器，干洗油在冷凝器中被冷凝，冷却后流入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器根据干洗油和水的比重不同进行分离，沉在下面的干洗油经一个虹吸管流入清洁箱，而浮在上面的水通过一个直通管排除机器外，分离后的干洗油进入洁净箱中储备再利用。

系统配有两个蒸馏箱，通常由滚筒流出来的干洗脱脂溶剂、油脂和水的混合物，经纽扣收集器后，首

先进入大蒸馏箱（80L），当大蒸馏箱液位降低到一定高度，将未蒸馏完毕的混合物流入小蒸馏箱（500L）馏大大节省了蒸馏时间。在大蒸馏箱的进液口装有一特殊喷头，具有一定压力的溶液流经喷头时，自动冲洗蒸馏箱内壁，蒸馏箱底部为一个倾角，以便通过蒸馏箱清理门清理其中的残渣，约半个月清理1次。大蒸馏箱的蒸馏速度快而小蒸馏箱内由于混合物中的油脂含量大，所有蒸馏速度较慢。

d、冷却

制冷系统在干洗机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它直接影响着烘干和干洗溶剂的回收效率。该干洗机采用超大制冷机和制冷剂的同时，将制冷系统的热盘管和冷泵盘管共同装入空气道，使制冷和加热同时进行，其优点是利用烘干过程中制冷系统产生的热量，通过热盘管再加入到洗衣筒体中，以达到节能的目的。干洗机设有五个冷凝器，制冷剂以水和环保型 HFC 系列高效制冷剂为主。

14、染毛、中和

在划槽中对裘皮的毛被进行染色，染色使用染料、匀染剂、元明粉和甲酸。染毛水温控制在 60℃左右，采用蒸汽直接加热。在染色结束后，用小苏打溶液中和，然后水洗。

15、染板

在转鼓中对裘皮的皮板进行染色。染色使用染料、甲酸、匀染剂。染色后进行水洗。

16、喷浆涂饰

利用喷浆机进行高压无气喷涂，利用压缩空气（压力为 0.39-0.49MPa）驱动高压泵，使浆液在高压 9.8-19.6MPa 作用下经过喷嘴（0.2-1.0mm）喷出，受高压的浆料离开喷嘴后，便立即在大气中膨胀，雾化成极细小的浆粒而喷射在皮革上，涂层较厚而均匀，生产效率高，减少喷雾防止了空气污染，改善了劳动卫生条件。喷涂采用对流热空气干燥和高速热空气干燥，温度控制在 65℃左右，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对从喷室中排出的含颜料废气采用干法净化装置除尘。浆料由多种材料调配而成，主要包括成膜剂、着色剂、助剂，为水溶性涂饰剂，主要为丙烯酸树脂、平平加、消光粉/蜡粉、二丙酮醇、异丙醇等酮类、醇类等混合物。

2) 迁建后细杂皮硝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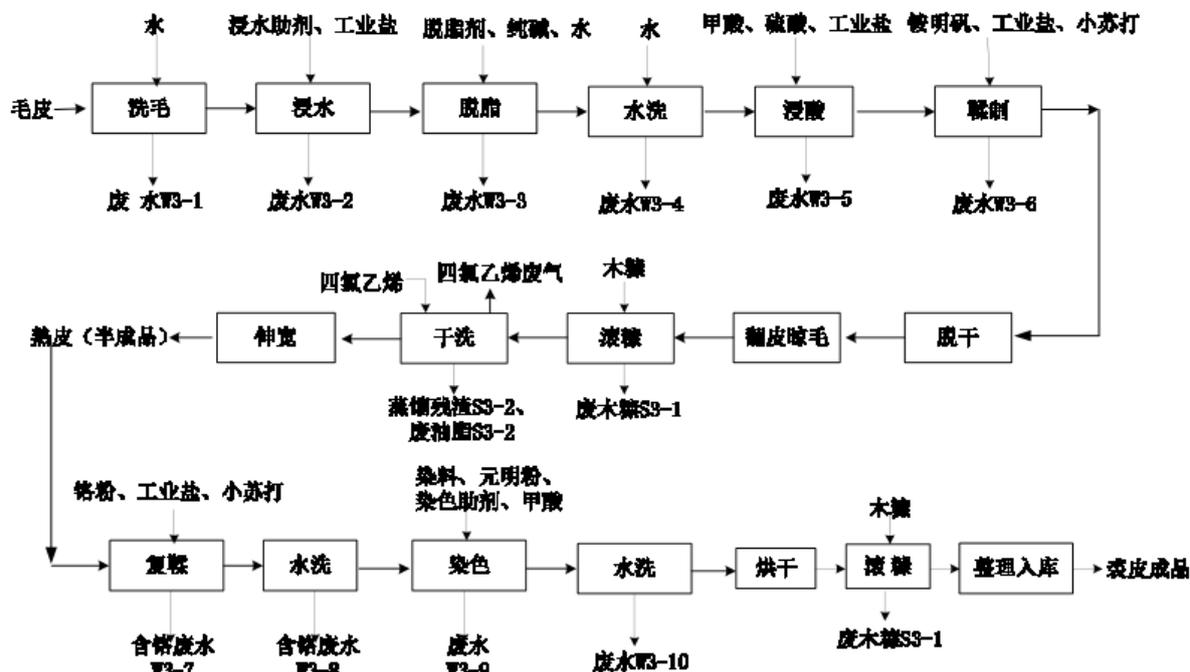


图 3-5 细杂皮硝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

1、洗毛

利用机械与化学相结合的方法去除原毛中的毛脂、汗和沾附的砂土等杂质，获得洗净毛的工艺过程。

2、浸水

把狐狸皮等细杂皮投入有水、浸水助剂（渗透剂）的划槽中使原料皮恢复到鲜皮状态，除去部分可溶性蛋白质，并除去血污等杂物。

3、脱脂

含脂量大的细杂皮必须进行脱脂，否则将不利于皮纤维的适当分散，阻碍化学材料的渗入及引起染色不匀等缺陷。除用去肉机除去皮下脂肪外，常用的方法有加碱皂化、脂肪酶水解及表面活性剂乳化等。

5、浸酸

浸在硫酸、甲酸混合溶液中，除去纤维间质，松散胶原纤维，使胶原纤维束分离成更细小的微纤维，增强纤维表面及纤维间隙，为鞣剂渗透和与纤维结合创造条件。浸酸使用硫酸、甲酸和氯化钠，硫酸 1.0g/L，甲酸 1.5g/L

6、鞣制

细杂皮鞣制使用铵明矾、脂肪醛进行鞣制。狐狸皮主要使用铵明矾进行鞣制，其他裘皮采用铵明矾和脂肪醛进行鞣制。

7、脱干

采用离心机将水脱干。

8、滚糠

毛皮干燥后，皮板会干枯和皱缩，皮板各层水份分布不均。将毛皮放入装有锯末（木糠）的转鼓中不停滚转，使毛皮水份分布均匀，能提高皮板的柔软度和可塑性，以便后整理加工顺利进行。

9、干洗

主要是除去毛皮中的油脂。将毛皮放入全封闭干洗机，用干洗剂（四氯乙烯）将毛皮完全浸泡，干洗3-5分钟后，将四氯乙抽干，之后用热蒸汽将毛皮烘干，四氯乙烯经蒸馏、循环冷却、过滤后回用。

10、伸宽

使用铲皮机进行铲皮，使皮张达到伸展、柔软，得到熟皮半成品。

11、复鞣

复鞣就是针对鞣制好的毛皮进行再一次鞣制，目的是补充初鞣的不足，进一步提高毛皮耐化学作用的稳定性，从而有利于后续整理操作。复鞣工序在复鞣划槽中进行，复鞣工段加入一定比例的水、铬粉、小苏打和工业盐，复鞣在常温条件下浸泡48h。

12、染色

染色包括浸染、刷染和喷染，刷染和喷染是在浸染的基础上进行二次上色，仅少部分裘皮需要刷染。染液由水、染料、元明粉、甲酸和染色助剂等组成。

a、浸染法

配好的染液倒进划槽里，并使其达到所需的液比和温度，然后将毛皮浸入，借助划轮的搅拌作用，从而得到均匀的染色。根据客户需要对裘皮进行不同颜色染色。本项目对染色废水按浅色和深色废水进行分流，废水经絮凝过滤预处理后内部循环使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染色工艺条件，染色对水质指标要求为： $COD \leq 100mg/L$ ，色度 $\leq 15mg/L$ ，悬浮物 $\leq 60mg/L$ 。浅色染色废液经絮凝过滤预处理后套用于深色染色；染色后需要进行2次水洗，浅色染色第二次清洗废水水质相对简单，可以套用于深色染色水洗。

b、刷染/喷染

用毛刷蘸取染液，从毛皮的头部开始向尾部深刷，将整个毛被均匀刷涂到，刷完染液皮毛堆置4-6小时，然后整理。喷染只是永瘦宫喷枪将染液喷到毛被上，操作铜刷然。

C、滚糠

将皮毛投入内有木屑的木转鼓中不停滚动，通过木糠将毛皮表面吸附的油类物质吸附下来。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600人。生皮鞣制为三班制生产，染色、裘皮服饰及制品生产为一班制生产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本项目主要调整内容包括：生产设备规格和数量有所变化，但转鼓和滑槽容量不变，调整后设备不新增产能；部分废气处理措施优化调整；车间平面布局有所调整，调整后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仍能满足要求；调整后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照《制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该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业建设了雨水收集管、污水收集管、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分流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及回用管道。废水包括含铬废水和综合废水，细杂皮复鞣产生的含铬废水经车间单独分流收集（设置独立的铬鞣和铬复鞣区域，与其他生产区域分开作业）自流至铬液收集池，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通过循环回用（套用）管道输送至车间套用，含铬废水经回用后定期排放，通过管道输送至含铬废水处理装置；制革和毛革产生的含铬废水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含铬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化学沉淀处理工艺，第一类污染物总铬、六价铬经处理达《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中标准限值后纳入综合废水处理站。硝制和染色车中间纵向通道两旁或靠两侧墙处设有明渠排水管沟，沟上加盖钢筋混凝土盖板，综合废水经收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废水采取曝气调节池+预沉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多级A/O池+终沉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中标准限值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钱塘江。企业实施了中水回用。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羊皮制革生产工艺废水、毛革生产工艺废水、细杂皮硝染工艺废水、反冲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浆废气处理废水、干洗机水分离器排水、冷凝水及设备冷却水、初期雨污水及生活污水	58.666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氯化物、动植物油类、六价铬、总铬	纳管	项目对含铬废水单独处理再与综合废水混合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再进入中水回用装置经生化、臭氧氧化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本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浆废气、磨革、铲皮粉尘、硝制废气、干洗废气、硫酸雾废气、污水站废气。喷染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经收集后经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处理装置1号车间2楼废气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处理装置1号车间3楼废气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处理装置2号车间3楼废气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处理装置3号车间3楼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号喷浆废气处理设施（东）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催化+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号喷浆废气处理设施（西）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催化+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除臭塔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碱液+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废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干磨工艺+铲皮工艺+铲皮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剪工艺（4）废气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剪工艺（5）废气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剪工艺（6）废气经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水站恶臭处理装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污水站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水喷淋+碱液+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0 米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于两个排口状况一致，故只检测一个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气经“接触氧化塔+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5 米
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2 楼	颗粒物	连续	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气经“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高空排放	25 米
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3 楼	颗粒物	连续	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气经“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高空排放	25 米
粉尘处理装置 2 号车间 3 楼	颗粒物	连续	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气经“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高空排放	25 米
粉尘处理装置 3 号车间 3 楼	颗粒物	连续	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高空排放	25 米
1 号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气经“接触氧化塔+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5 米
1 号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气经“接触氧化塔+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5 米
干磨工艺+铲皮工艺（2）+铲皮工艺（3）	颗粒物	连续	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5 米
烫剪工艺（4）	颗粒物	连续	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5 米
烫剪工艺（5）	颗粒物	连续	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5 米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烫剪工艺（6）	颗粒物	连续	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5米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4-3。

表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转鼓	70-82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磨革机	70-79	连续	室内	
喷浆机	70-79	连续	室外	
铲皮机	70-78	连续	室外	
水泵	80-90	连续	室外	
空压机	80-95	连续	室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固体废弃物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4-4。

表4-4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含铬污泥	危险固废	193-001-21
2	综合污泥	一般固废	/
3	含铬下脚料	危险固废	193-002-21
4	干洗蒸馏残渣	危险固废	900-013-11
5	废绒毛	一般固废	/
6	废化品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7	油脂	一般固废	/
8	废糠屑	一般固废	/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07月-2020年12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含铬污泥	含铬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600吨/年	246吨	492吨/年
2	综合污泥	综合污水处理、净水工艺污泥	一般固废	9600吨/年	3888吨	7776吨/年
3	含铬下脚料	削匀、修边	危险固废	50吨/年	20.2吨	40.4吨/年
4	干洗蒸馏残渣	毛皮干洗	危险固废	345吨/年	141.4吨	282.8吨/年
5	废绒毛	铲皮、剪毛以及其他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52吨/年	21.6吨	43.2吨/年
6	废化品废包装物	铬粉等原辅料使用	危险固废	5.2吨/年	2.1吨	4.2吨/年
7	油脂	去肉、干洗	一般固废	1450吨/年	609吨	1218吨/年
8	废糠屑	滚糠过程	一般固废	390吨/年	161.8吨	323.6吨/年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8吨/年	67.2吨	134.4吨/年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4-6。

表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含铬污泥	含铬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公司处置	已与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2	综合污泥	综合污水处理、净水工艺污泥	一般固废	委托杭州塘栖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3	含铬下脚料	削匀、修边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与博兴县向晨牛皮绒毛纤维加工厂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4	干洗蒸馏残渣	毛皮干洗	危险固废		
5	废绒毛	铲皮、剪毛以及其他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羊毛、羊绒厂家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羊毛、羊绒厂家
6	废化品废包装物	铬粉等原辅料使用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公司处置	已与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7	油脂	去肉、干洗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8	废糠屑	滚糠过程	一般固废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含铬污泥、危化品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铬下脚料、干洗蒸馏残渣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博兴县向晨牛皮绒毛纤维加工产签订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合同；综合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公司焚烧处理；肉渣（油脂）属于一般固废，外面综合利用；绒毛、废糠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羊毛、羊绒厂家；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危废仓库照片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账。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内设有综合废水事故应急池和含铬废水事故应急池，综合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 1000m³，染色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 150m³、含铬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 130m³，综合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安装了应急截止阀。

4.2.2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监测指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生产商
pH 值	pH 计	SSE-3200	海晟科技
氨氮	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	Supei Vision	日本岛津
化学需氧量	TOC 在线分析仪	TOC-4200	日本岛津
总氮	总磷总氮分析仪	TNP-4200	日本岛津
总铬	总铬分析仪	Micromac C	SYSTEA
总有机碳	TOC 在线分析仪	TOC-4200	日本岛津
废水瞬时流量	流量分析仪	LDQ-200S	上海光华

4.2.3 其他设施

厂区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局部进行了绿化。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一次性口罩	2240	只
防毒口罩	52	只
高效口罩	900	只
纱口罩	150	只
防酸手套	179	双
纱手套	470	双
帆布手套	700	双
牛筋手套	360	双
半胶手套	300	双
一次性手套	5000	双
雨鞋	310	双
消防栓	331	个
灭火器	662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50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0
废水（万元）	2000
废气（万元）	700
噪声（万元）	300
固废治理（万元）	500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桐环建[2016]0150 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中辉皮革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昌皮革有限公司进行整合重组成立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搬迁后位于桐乡市崇福经济区四区，搬迁后项目总用地面积 98927.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2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羊皮制革 58 万张，羊皮毛革 150 万张，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870 万张。	基本符合。 浙江中辉皮革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昌皮革有限公司进行整合重组成立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搬迁后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 358 号，搬迁后项目总用地面积 98927.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00 平方米，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0 万元，购置斜转鼓、干磨机、水产机等设备，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一期投产后年产羊皮制革 58 万张，羊皮毛革 109 万张，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520 万张。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干洗机水分离器排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 _{Cr} 、氨氮、总铬、动植物油等。项目对含铬废水单独处理达到	基本符合。 企业已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企业对含铬废水单独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中标准限值后，再与综合废水

项目	嘉桐环建[2016]0150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中标准限值后，再与综合废水混合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再进入中水回用装置经生化、臭氧氧化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口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混合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再进入中水回用装置经生化、臭氧氧化处理后部分回用，废水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送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口已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废气	<p>项目废气主要有喷浆废气、喷染废气、粉尘、干洗废气及恶臭等。喷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碱洗塔工艺处理；喷染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接触氧化塔、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皮存放过程中采用全封闭式低温冷冻保存；对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加盖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基本符合。</p> <p>喷染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经收集后经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号喷浆废气处理设施（东）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催化+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号喷浆废气处理设施（西）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光催化+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粉尘处理装置1号车间2楼废气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处理装置1号车间3楼废气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处理装置2号车间3楼废气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p>

项目	嘉桐环建[2016]0150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处理装置3号车间3楼废气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干磨工艺+铲皮工艺（2）+铲皮工艺（3）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剪工艺（4）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剪工艺（5）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剪工艺（6）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除臭塔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碱液+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尾气通过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噪声	<p>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和建成投产后的机械设备设施等噪声。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基本符合。</p> <p>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已在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企业已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企业已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空压机已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机座应设减振垫；消声器需加强维修或更换。企业已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p>

项目	嘉桐环建[2016]0150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已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区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已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固废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铬污泥、含铬毛皮下脚料、蒸馏残渣、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综合污泥、油脂、废绒毛、废糠屑及生活垃圾。含铬污泥、含铬毛皮下脚料、蒸馏残渣、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严防发生二次污染；综合污泥委托杭州塘栖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油脂、废绒毛、废糠屑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造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实施，并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p>	<p>基本符合。</p> <p>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含铬污泥、危化品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铬下脚料、干洗蒸馏残渣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博兴县向晨牛皮绒毛纤维加工产签订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合同；综合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肉渣（油脂）属于一般固废，外面综合利用；绒毛、废糠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羊毛、羊绒厂家；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p>
总量控制	<p>审查意见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的排放总量≤762384吨/年，COD的排放总量≤38.12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3.81吨/年，总铬的排放总量≤203千克/年，VOCs的排放总量≤5.38吨/年，烟（粉）尘的排放总量≤2.184吨/年。</p>	<p>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全年含铬废水排放量为3.6557万吨/年，全年废水排放量为58.666万吨，符合环评备案表中≤762384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量为29.333吨，符合环评备案表中≤38.12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的年排放量为2.933吨，符合环评备案表中≤3.81吨/年；总铬</p>

项目	嘉桐环建[2016]0150号审查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的年排放量为 54.8 千克，符合环评备案表中≤ 203 千克/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该公司废气产生工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80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5.3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93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2.18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防护距离	<p>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迁建项目实施后，硝制、染色车间、喷浆车间、生皮仓库和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p>	<p>各车间和废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厂房、空地、河流，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桐乡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技术和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VOCs 废气可得到削减，项目三废均能达标排放，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基本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

项目本身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要求企业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帐管理制度，切实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务必做到“三废”达标排放。

（2）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ISO14000 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厂方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原则。

（3）企业应加强设备和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日常生产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5）积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6）本项目所需蒸汽须由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给，在实现集中供热前，该项目不得投产运行。

（7）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表。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硫化物、总氮、总量、氯化物均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铬处理出口废水污染物六价铬、总铬均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色度	100
悬浮物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化学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30
硫化物	1.0
氨氮	35
总氮	140
总磷	4
氯化物	4000
六价铬	0.1
总铬	1.5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标准；四氯乙烯执行 GBZ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的 PC-TWA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说明，无组织监控值按一次最大值的 4 倍取值；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浆废气、粉尘处理、喷染废气、干磨工艺、铲皮工艺、烫剪工艺、污水站废气。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喷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浆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设施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2 楼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3 楼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粉尘处理装置 2 号车间 3 楼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粉尘处理装置 3 号车间 3 楼布袋除尘废气出口、干磨工艺+铲皮工艺(2)+铲皮工艺(3)旋风除尘+水喷淋废气出口、烫剪工艺(4)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烫剪工艺(5)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烫剪工艺(6)旋风除尘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表 6-4、表 6-5、表 6-6。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氨	mg/m ³	4.9
硫化氢	mg/m ³	0.33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30	20
硫化氢	30	1.3
臭气浓度	25	6000

表 6-6 GBZ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的 PC-TWA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说明，无组织监控值按一次最大值的 4 倍取值

污染物	单位	无组织监控值按一次最大值的 4 倍取值
四氯乙烯	mg/m ³	6.4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7。

表 6-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废水的排放总量≤762384 吨/年，COD 的排放总量≤38.12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3.81 吨/年，总铬的排放总量≤203 千克/年，VOCs 的排放总量≤5.38 吨/年，烟（粉）尘的排放总量≤2.184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显显纤维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户外防水面料的印花整理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5.12	羊皮制革	0.157 万张	47.1 万张/年	58 万张/年	81.2
2020.05.12	羊皮毛革	0.290 万张	87 万张/年	109 万张/年	79.8
2020.05.12	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	1.40 万张	420 万张/年	520 万张/年	80.8
2020.05.13	羊皮制革	0.155 万张	46.5 万张/年	58 万张/年	80.2
2020.05.13	羊皮毛革	0.287 万张	86.1 万张/年	109 万张/年	80.0
2020.05.13	细杂皮硝染	1.42 万张	426 万张/年	520 万张/年	81.9
2020.10.21	羊皮制革	0.156 万张	46.8 万张/年	58 万张/年	80.7
2020.10.21	羊皮毛革	0.288 万张	86.4 万张/年	109 万张/年	79.3
2020.10.21	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	1.40 万张	420 万张/年	520 万张/年	80.8
2020.10.22	羊皮制革	0.158 万张	47.4 万张/年	58 万张/年	81.7
2020.10.22	羊皮毛革	0.293 万张	87.9 万张/年	109 万张/年	80.6
2020.10.22	细杂皮硝染	1.38 万张	414 万张/年	520 万张/年	79.6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硫化物、总氮、总量、氯化物、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调节池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硫化物、总氮、总量、氯化物、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铬处理出口	六价铬、总铬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铬处理进口	六价铬、总铬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恶臭处理装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淋+碱液+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装置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废气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2 楼)	颗粒物	旋风除尘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3 楼)	颗粒物	旋风除尘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处理装置 2 号车间 3 楼)	颗粒物	旋风除尘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处理装置 3 号车间 3 楼)	颗粒物	布袋除尘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1 号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东))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光催化+碱喷淋废水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2 号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喷淋+光催化+碱喷淋废水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干磨工艺+铲皮工艺 (2)+铲皮工艺 (3))	颗粒物	旋风除尘+水喷淋废气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烫剪工艺 (4))	颗粒物	旋风除尘废气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烫剪工艺 (5))	颗粒物	旋风除尘废气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烫剪工艺 (6))	颗粒物	旋风除尘废气进口一个点位,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四氯乙烯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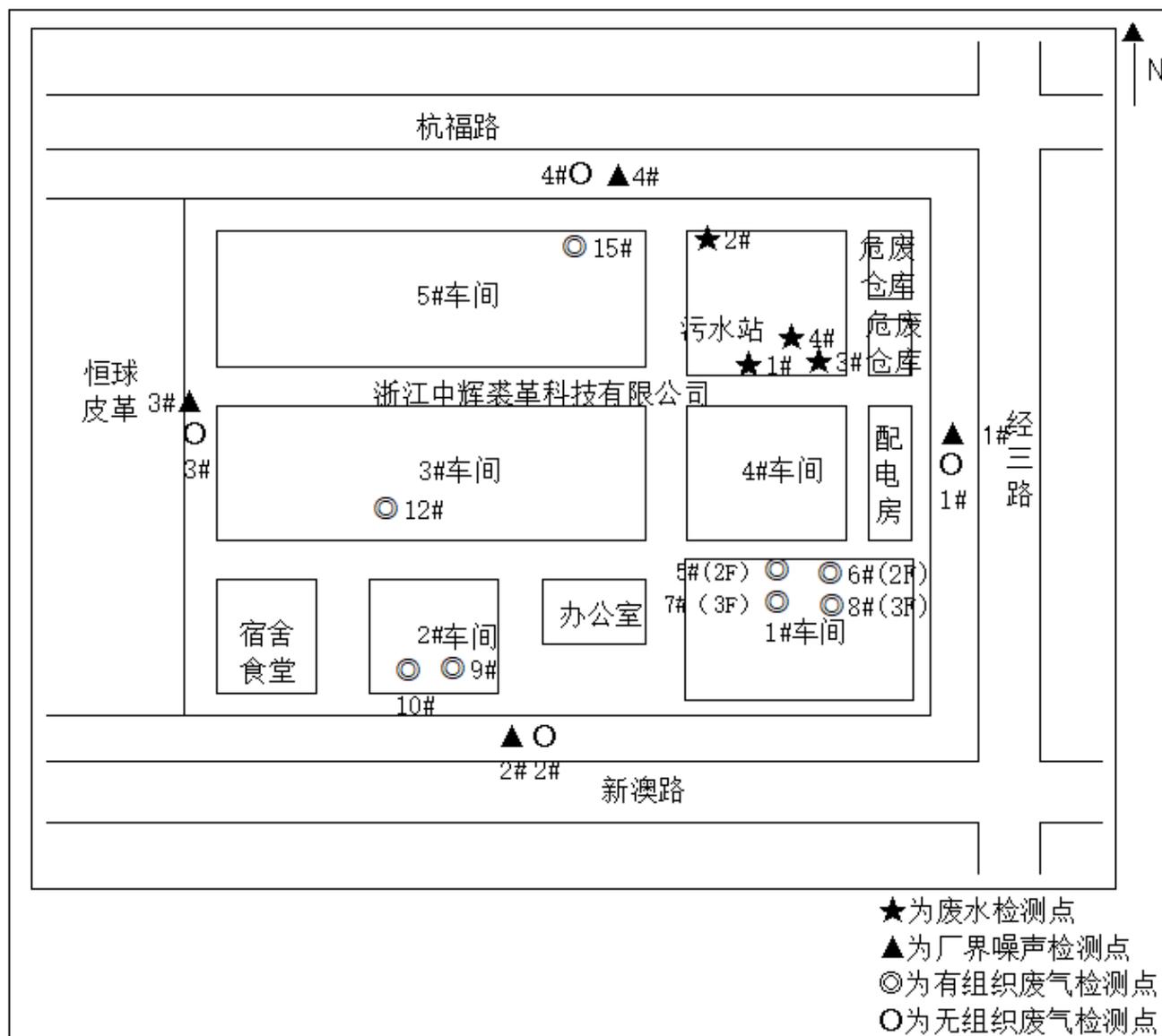
7.2.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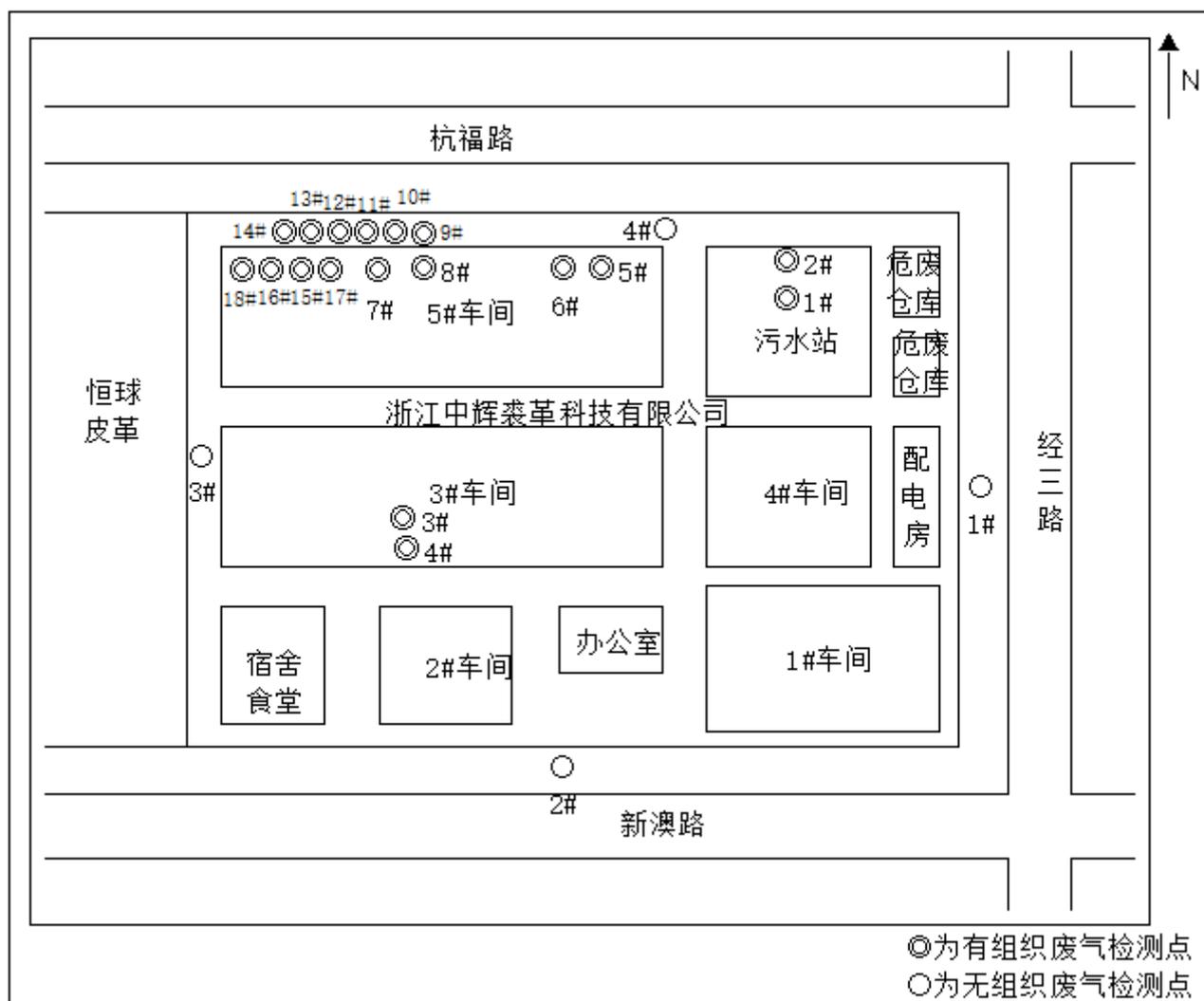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2020年05月12日、2020年05月13日采样布点图



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2日采样布点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Y3004）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
	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15、Y3012）
	硫化氢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3）、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15、Y3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5、Y2036、Y2037、Y203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5、Y2036、Y2037、Y2038）
	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5、Y2036、Y2037、Y2038）
	四氯乙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

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

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1.2%、79.8%、80.8；80.2%、80.0%、81.9%；80.7%、79.3%、80.8%；81.7%、80.6%、79.6%，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5.12	西北	1.5	30.4	101.3	晴
	西北	1.6	32.4	101.2	晴
	西北	1.7	33.5	101.2	晴
2020.05.13	南	1.5	31.9	101.8	晴
	南	1.8	33.8	101.7	晴
	南	1.6	34.4	101.6	晴
2020.10.21	西	1.7	18.3	101.7	阴
	西	1.9	19.9	101.7	阴
	西	2.1	18.7	101.7	阴
2020.10.22	北	1.9	18.9	101.8	阴
	北	2.0	20.4	101.7	阴
	北	1.7	19.8	101.7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硫化物、总氮、总量、氯化物均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铬处理出口废水污染物六价铬、总铬均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调节池进口	05月12日	pH 值	3.69	3.65	3.67	3.63	3.63~3.69	/	/
		色度	128	128	128	128	128	/	/
		悬浮物	78	85	72	74	7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	192	198	194	195	/	/
		化学需氧量	744	784	768	751	762	/	/
调节池进口	05月12日	动植物油类	25.6	29.4	25.5	25.2	26.4	/	/
		硫化物	0.169	0.163	0.170	0.179	0.170	/	/
		氨氮	2.68	2.38	2.22	2.44	2.43	/	/
		总氮	11.3	10.4	10.5	11.0	10.8	/	/
		总磷	0.721	0.743	0.700	0.750	0.728	/	/
废水总排口	05月12日	pH 值	7.89	7.94	7.88	7.93	7.89~7.94	6~9	达标
		色度	32	32	32	32	32	100	达标
		悬浮物	14	16	14	11	14	1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19.7	19.6	20.3	20.0	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113	106	95	103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3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0	达标
		氨氮	0.704	0.316	0.286	0.256	0.390	35	达标
		总氮	9.68	9.89	9.57	9.47	9.68	140	达标
		总磷	0.585	0.556	0.567	0.579	0.572	4	达标
		氯化物	3.54×10^3	3.36×10^3	3.47×10^3	3.49×10^3	3.46×10^3	4000	达标
铬处理进口	05月12日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总铬	254	41.8	1.01×10^3	52.4	340	/	/
铬处理出口	05月12日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1	达标
		总铬	1.23	1.27	1.15	1.26	1.23	1.5	达标
调节	05月	pH 值	3.53	3.58	3.56	3.55	3.53~3.58	/	/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池进口	13日	色度	128	128	128	128	128	/	/
		悬浮物	68	66	62	70	66	/	/
调节池进口	05月13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207	212	206	208	/	/
		化学需氧量	1.37×10^3	1.36×10^3	1.38×10^3	1.37×10^3	1.37×10^3	/	/
		动植物油类	80.3	53.2	58.8	51.7	61.0	/	/
		硫化物	0.184	0.189	0.195	0.175	0.186	/	/
		氨氮	9.35	9.60	9.20	9.40	9.39	/	/
		总氮	14.7	13.1	15.0	13.9	14.2	/	/
废水总排口	05月13日	pH值	8.01	8.03	7.99	8.02	7.99~8.03	6~9	达标
		色度	32	32	32	32	32	100	达标
		悬浮物	9	11	13	11	11	1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3	18.9	19.1	18.8	19.0	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0	92	98	86	94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5	0.17	0.19	0.10	0.15	3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0	达标
		氨氮	0.741	0.644	0.519	0.665	0.642	35	达标
		总氮	9.60	9.18	9.24	9.54	9.39	140	达标
		总磷	0.435	0.384	0.419	0.420	0.414	4	达标
		氯化物	3.09×10^3	3.00×10^3	3.08×10^3	2.94×10^3	3.03×10^3	4000	达标
铬处理进口	05月13日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总铬	264	41.2	1.02×10^3	52.0	344.3	/	/
铬处理出口	05月13日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1	达标
		总铬	1.19	1.32	1.14	1.17	1.20	1.5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浆废气、磨革、铲皮粉尘、硝制废气、干洗废气、硫酸雾废气、污水站废气。污水站除臭塔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喷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1 号喷浆废气处理设施（东）、2 号喷浆废气处理设施（西）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2 楼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3 楼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粉尘处理装置 2 号车间 3 楼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粉尘处理装置 3 号车间 3 楼布袋除尘废气出口、干磨工艺+铲皮工艺（2）+铲皮工艺（3）旋风除尘+水喷淋废气出口、烫剪工艺（4）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烫剪工艺（5）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烫剪工艺（6）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3、表 9-4、表 9-5、表 9-6。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图 7-1。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5-12）			第二周期（2020-05-13）		
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2 楼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22			<0.236		
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3 楼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30			<0.234		
粉尘处理装置 2 号车间 3 楼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420			<0.418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21）			第二周期（2020-10-22）		
污水站恶臭处理装置	氨浓度	20.7	21.9	21.0	16.2	15.0	15.4
	氨排放速率	0.466			0.355		
	硫化氢浓度	107	122	112	121	134	158
污水站恶臭处理装置	硫化氢排放速率	2.51			3.14		
	臭气浓度	7244	13182	17378	9772	13182	9772
	污染物最高浓度	17378			13182		
喷染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13			<0.13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21）			第二周期（2020-10-22）		
	非甲烷总烃浓度	3.15	3.39	3.37	2.16	1.89	1.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86×10^{-2}			1.32×10^{-2}		
1号喷浆 废气处 理设施 (东)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372			<0.374		
	非甲烷总烃浓度	2.22	2.00	4.48	11.6	12.6	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39×10^{-2}			0.239		
	臭气浓度浓度	229	173	173	173	173	173
	污染物最高浓度	229			173		
2号喷浆 废气处 理设施 (西)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314			<0.318		
	非甲烷总烃浓度	2.51	2.70	2.68	5.59	4.50	4.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13×10^{-2}			7.89×10^{-2}		
	臭气浓度浓度	229	173	173	173	173	173
	污染物最高浓度	229			173		
干磨工 艺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34			<0.236		
铲皮工 艺(2)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34			<0.238		
铲皮工 艺(3)	颗粒物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38			<0.238		
烫剪工 艺(4)	颗粒物浓度	4.0	4.0	3.4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8.09×10^{-2}			<0.358		
	颗粒物浓度	1.9	2.2	1.9	<20	<20	<20
烫剪工 艺(5)	颗粒物排放速率	7.94×10^{-2}			<0.518		
烫剪工 艺(6)	颗粒物浓度	2.1	2.4	2.3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8.05×10^{-2}			<0.51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05-12）			第二周期（2020-05-13）		
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2 楼	颗粒物浓度	7.1	8.6	9.9	7.4	8.3	9.4
	颗粒物排放速率	8.16×10^{-2}			8.10×10^{-2}		
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3 楼	颗粒物浓度	9.5	8.8	7.2	6.6	7.6	10.7
	颗粒物排放速率	8.11×10^{-2}			8.09×10^{-2}		
粉尘处理装置 2 号车间 3 楼	颗粒物浓度	3.6	3.8	3.9	4.2	3.8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7.98×10^{-2}			8.00×10^{-2}		
粉尘处理装置 3 号车间 3 楼	颗粒物浓度	8.2	7.1	5.9	9.5	6.9	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8.02×10^{-2}			8.02×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21）			第二周期（2020-10-22）		
污水站恶臭处理装置	氨浓度	5.31	4.93	5.05	4.14	3.77	4.47
	氨排放速率	9.84×10^{-2}			8.09×10^{-2}		
	硫化氢浓度	41.1	45.3	42.2	44.5	47.0	45.8
	硫化氢排放速率	0.828			0.898		
	臭气浓度浓度	3090	1737	1737	1737	2290	1737
	污染物最高浓度	3090			2290		
喷染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浓度	14.1	15.8	16.4	15.2	13.0	1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8.13×10^{-2}			8.12×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1.19	1.36	2.73	0.91	0.93	0.94
喷染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29×10^{-3}			5.25×10^{-3}		
1 号喷浆废气处理设施（东）	颗粒物浓度	3.2	3.3	3.5	3.6	3.7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8.02×10^{-2}			7.98×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0.65	0.97	0.88	2.78	3.51	3.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02×10^{-2}			7.36×1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0-21）			第二周期（2020-10-22）		
	臭气浓度	97	97	72	54	97	97
	污染物最高浓度	97			97		
2号喷浆 废气处理 设施（西）	颗粒物浓度	5.0	4.4	4.0	6.1	4.2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	8.10×10^{-2}			7.90×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1.20	0.93	0.94	0.56	0.60	0.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84×10^{-2}			8.97×10^{-3}		
	臭气浓度	131	97	54	72	72	54
	污染物最高浓度	131			72		
干磨工 艺+铲皮 工艺（2） +铲皮工 艺（3）	颗粒物浓度	2.3	2.2	1.9	2.4	2.3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7.90×10^{-2}			8.12×10^{-2}		
烫剪工 艺（4）	颗粒物浓度	4.0	4.0	3.4	3.7	3.4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8.09×10^{-2}			8.03×10^{-2}		
烫剪工 艺（5）	颗粒物浓度	1.9	2.2	1.9	1.8	2.0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7.94×10^{-2}			7.90×10^{-2}		
烫剪工 艺（6）	颗粒物浓度	2.1	2.4	2.3	2.1	2.5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8.05×10^{-2}			7.98×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9-7、表9-8。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图7-1。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05-12）			第二周期（2020-05-13）				
厂界 东侧	颗粒物	0.075	0.0733	0.068	0.071	0.069	0.067	1.0	达标
	氨	0.117	0.096	0.145	0.106	0.096	0.107	1.5	达标
	硫化氢	8.85×10^{-2}	8.12×10^{-2}	9.68×10^{-2}	<0.001	3.11×10^{-3}	1.17×10^{-3}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7	1.68	1.56	1.13	1.05	1.0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5	13	14	13	16	20	达标
厂界 南侧	颗粒物	0.069	0.069	0.075	0.061	0.071	0.069	1.0	达标
	氨	0.050	0.071	0.153	0.071	0.063	0.080	1.5	达标
	硫化氢	3.98×10^{-3}	5.36×10^{-3}	5.53×10^{-3}	3.39×10^{-3}	3.56×10^{-3}	<0.001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9	1.64	1.46	1.27	1.04	1.0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6	15	12	16	12	12	20	达标
厂界 西侧	颗粒物	0.071	0.071	0.075	0.068	0.067	0.065	1.0	达标
	氨	0.081	0.088	0.103	0.087	0.095	0.104	1.5	达标
	硫化氢	2.46×10^{-3}	3.97×10^{-3}	3.71×10^{-3}	3.78×10^{-3}	1.30×10^{-3}	<0.001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3	1.52	1.51	0.90	0.99	1.31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6	18	12	12	16	11	20	达标
厂界 北侧	颗粒物	0.076	0.082	0.081	0.085	0.082	0.081	1.0	达标
	氨	0.075	0.081	0.098	0.078	0.078	0.062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2.97×10^{-3}	5.92×10^{-2}	6.31×10^{-2}	7.55×10^{-2}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8	1.54	1.40	1.09	1.13	1.5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7	17	15	17	10	13	2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臭气浓度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9-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0-21）			第二周期（2020-10-22）				
厂界 东侧	四氯乙烯	8.35×10^{-2}	8.86×10^{-2}	8.70×10^{-2}	7.49×10^{-2}	5.51×10^{-2}	6.89×10^{-2}	6.4	达标
厂界 南侧	四氯乙烯	8.73×10^{-2}	8.24×10^{-2}	8.87×10^{-2}	5.34×10^{-2}	5.98×10^{-2}	5.23×10^{-2}	6.4	达标
厂界 西侧	四氯乙烯	9.12×10^{-2}	8.29×10^{-2}	9.75×10^{-2}	5.46×10^{-2}	6.68×10^{-2}	5.43×10^{-2}	6.4	达标
厂界 北侧	四氯乙烯	9.69×10^{-2}	8.45×10^{-2}	9.70×10^{-2}	6.46×10^{-2}	7.73×10^{-2}	7.57×10^{-2}	6.4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见图 7-1。

表 9-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05-12）	第二周期（2020-05-13）		
	昼间（11:26~11:22）	昼间（12:24~12:40）	昼间	
厂界东侧	56.8	57.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7.4	58.9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9.1	60.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8.6	60.0	65	达标
/	夜间（22:01~22:24）	夜间（22:01~22:20）	夜间	/
厂界东侧	48.7	48.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47.4	51.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7.3	50.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9.5	52.0	5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含铬污泥、危化品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铬下脚料、干洗蒸馏残渣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博兴县向晨牛皮绒毛纤维加工生产签订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合同；

综合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肉渣（油脂）属于一般固废，外面综合利用；绒毛、废糠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羊毛、羊绒厂家；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0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4.02 万吨，地表水用量为 23.64 万吨，蒸汽为 1.63 万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70.29 万吨/年。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0 月含铬废水的排放量为 1.523 万吨，则全年含铬废水排放量为 3.6557 万吨。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0 月废水排放量为 24.444 万吨，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8.666 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29.333 吨；氨氮为 2.933 吨；总铬为 54.8 千克。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计算 VOCs 年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VOCs 年排放量计算表

排放口	2020 年 10 月 21 日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0 年 10 月 22 日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全年运行天数 (天)	每天运行时间 (小时)	备注	排放量 (吨/年)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出口	9.29×10^{-3}	5.25×10^{-3}	300	8	企业拥有该相同的排气筒 2 个，计算年排放量需进行折算	0.0349
1 号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东) 出口	2.02×10^{-2}	7.36×10^{-2}	300	8	/	0.113
2 号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西) 出口	1.84×10^{-2}	8.97×10^{-3}	300	8	/	0.033
全厂年排放量						0.180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计算颗粒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颗粒物年排放量计算表

排放口	2020 年 05 月 12 日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0 年 05 月 13 日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全年运行天数 (天)	每天运行时间 (小时)	备注	排放量 (吨/年)
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2 楼出口	8.16×10^{-2}	8.10×10^{-2}	300	8	/	0.195
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3 楼出口	8.11×10^{-2}	8.09×10^{-2}	300	8	/	0.194
粉尘处理装置 2 号车间 3 楼出口	7.98×10^{-2}	8.00×10^{-2}	300	8	/	0.192
粉尘处理装置 3 号车间 3 楼出口	8.02×10^{-2}	8.02×10^{-2}	300	8	/	0.192

排放口	2020年10月21日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0年10月22日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全年运行天数 (天)	每天运行时间 (小时)	备注	排放量 (吨/年)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8.13×10^{-2}	8.12×10^{-2}	300	8	企业拥有该相同的排气筒2个, 计算年排放量需进行折算	0.39
干磨工艺+铲皮工艺(2)+铲皮工艺(3)出口	7.90×10^{-2}	8.12×10^{-2}	300	8	/	0.192
烫剪工艺(4)出口	8.09×10^{-2}	8.03×10^{-2}	300	8	/	0.193
烫剪工艺(5)出口	7.94×10^{-2}	7.90×10^{-2}	300	8	/	0.190
烫剪工艺(6)出口	8.05×10^{-2}	7.98×10^{-2}	300	8	/	0.192
全厂年排放量						1.93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7。

表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废水进口、出口	2020-05-12	悬浮物	77	14	81.8
	2020-05-13		66	11	83.3
	2020-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0.0	89.7
	2020-05-13		208	19.0	90.9
	2020-05-12	化学需氧量	762	103	86.5
	2020-05-13		1.37×10^3	94	93.1
废水进口、出口	2020-05-12	动植物油类	26.4	<0.06	99.9
	2020-05-13		61.0	0.15	99.8
	2020-05-12	硫化物	0.170	<0.005	98.5
	2020-05-13		0.186	<0.005	98.7
	2020-05-12	氨氮	2.43	0.390	84.0
	2020-05-13		9.39	0.642	93.2
	2020-05-12	总氮	10.8	9.68	10.4
2020-05-13	14.2		9.39	33.9	
废水进口、出口	2020-05-12	总磷	0.728	0.572	21.4
	2020-05-13		1.50	0.414	72.4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废水进口、出口	2020-05-12	总铬	340	1.23	99.6
	2020-05-13		344.3	1.20	99.7

9.3.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污水站恶臭处理装置	2020-10-21	氨	0.466	9.84×10^{-2}	78.9
	2020-10-22		0.355	8.09×10^{-2}	77.2
	2020-10-21	硫化氢	2.51	0.828	67.0
	2020-10-22		3.14	0.898	71.4
喷染废气处理设施	2020-10-21	非甲烷总烃	1.86×10^{-2}	9.29×10^{-3}	50.1
	2020-10-22		1.32×10^{-2}	5.25×10^{-3}	60.2
1号喷浆废气处理设施（东）	2020-10-21	非甲烷总烃	5.39×10^{-2}	2.02×10^{-2}	62.5
	2020-10-22		0.239	7.36×10^{-2}	69.2
2号喷浆废气处理设施（西）	2020-10-21	非甲烷总烃	4.13×10^{-2}	1.84×10^{-2}	55.4
	2020-10-22		7.89×10^{-2}	8.97×10^{-3}	88.6

9.3.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在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企业已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企业已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空压机已配备相应的高效消声器，机座应设减振垫；消声器需加强维修或更换。企业已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已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区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已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9.3.2.4 固体废物治理

含铬污泥、危化品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铬下脚料、干洗蒸馏残渣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博兴县向晨牛皮绒毛纤维加工产签订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合同；综合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公司焚烧处理；肉渣（油脂）属于一般固废，外面综合利用；绒毛、废糠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羊毛、羊绒厂家；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硫化物、总氮、总量、氯化物均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铬处理出口废水污染物六价铬、总铬均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四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Z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的 PC-TWA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说明，无组织监控值按一次最大值的 4 倍取值。

企业喷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设施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1 号喷浆废气处理设施（东）、2 号喷浆废气处理设施（西）水喷淋+光催化+碱喷淋设施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2 楼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粉尘处理装置 1 号车间 3 楼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粉尘处理装置 2 号车间 3 楼旋风除尘废气出口、粉尘处理装置 3 号车间 3 楼布袋除尘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

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含铬污泥、危化品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已与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铬下脚料、干洗蒸馏残渣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博兴县向晨牛皮绒毛纤维加工产签订危险废物委托综合利用合同；综合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肉渣（油脂）属于一般固废，外面综合利用；绒毛、废糠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羊毛、羊绒厂家；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已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0 月自来水用水量为 4.02 万吨，地表水用量为 23.64 万吨，蒸汽为 1.63 万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70.29 万吨/年，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0 月含铬废水的排放量为 1.523 万吨，则全年含铬废水排放量为 3.6557 万吨。根据企业废水在线数据统计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0 月废水排放量为 24.444 万吨，则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8.666 万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废水全厂年排放量 ≤ 762384 吨/年的控制指标要求。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29.333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全厂年排放量 ≤ 38.12 吨/年的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2.933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氨氮全厂年排放量 ≤ 3.81 吨/年的控制指标要求；总铬为 54.8 千克/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铬全厂年排放量 ≤ 203 千克/年的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表 9-10，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80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全厂年排放量 ≤ 5.38 吨/年的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表 9-11，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1.93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颗粒物全厂年排放量 ≤ 2.184 吨/年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施工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企业暂未编制，建议企业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 35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羊皮制革 58 万张，羊皮毛革 15 万张，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870 万张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3 毛皮鞣制和制品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羊皮制革 58 万张，羊皮毛革 109 万张，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520 万张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桐）环建[2016]0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5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恒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硕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绿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 2019109														
	验收单位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20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生皮硝制 7200 小时/年 染色、裘皮服饰及制品生产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1468765071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制污 染物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见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8.666		762384				58.666		762384					
	COD _{Cr}				98		500						29.333		38.12				29.333		38.12					
	氨氮				0.516		35						2.933		3.81				2.933		3.81					
	总铬				1.22		1.5						0.0548		0.203				0.0548		0.203					
	颗粒物				61.1		120						1.93		2.184				1.93		2.184					
VOCs				4.18		120						0.180		5.38				0.180		5.38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146876507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辉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辉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革皮、裘革、皮鞋、皮革手套、皮革服装的生产销售，裘皮晒制、染色，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358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31468765071001P

单位名称: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 胡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358号
行业类别: 皮革鞣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1468765071
有效期限: 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NO. 201500052941

取水(桐水)字[2019]第05号

取水权人名称:浙江中辉菱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辉

取水地点:店街塘港

退水地点:

取水方式:提水

退水方式:

取水量:92万方

退水量:

取水用途:生产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

水源类型:地表水

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3304832015A2108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桐乡市国土资源局 ;

通讯地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园林路 30 号 ;

邮政编码: 314500 ;

电话: 0573-88117207 ;

传真: 0573-88112044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工业园区 ;

邮政编码: 314511 ;

电话: 13705837282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崇福镇 2014-18-1 工业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陆万伍仟陆佰叁拾点伍贰平方米（小写65630.52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万玖仟叁佰伍拾玖点肆叁平方米（小写49359.43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崇福镇工业区杭福路南侧，经三路西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上界限，以/为下界限，高差为/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15 年 12 月 24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

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拆平地面建筑物，如地下有构筑物、管线等需拆除的，受让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前60日内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实施拆除的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拆除申请不能被批准，出让地块不能开发建设的，受让人可以提出解除出让合同申请，出让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30日内全额返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出让价款、定金、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三通：通水、通电、通路；

（二）现状土地条件 /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伍万玖仟零叁元（小写17059003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点陆壹元（小写345.61元）。（价款构成：出让金）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小写18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小写180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出让价款外），如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的，经核实后返还30%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的，在复核验收合格后返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逾期竣工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20%。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而申请延期的，在没收履约保证金的30%后，方可办理延期开工手续，延期后能按重新约定时间竣工的，在复核验收合格后返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逾期竣工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20%。申请延期开工后，仍不能按补充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的，在没收履约保证金的50%后，方可办理第二次延期开工手续，延期后能按重新约定时间竣工

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

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用地 ;

附属建筑物性质 按规划条件 ;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172758.005 平方米; 不小于 59231.316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3.50 不低于 1.20 ;

建筑限高 32 米 ;

建筑密度不高于 65% 不低于 / ;

绿地率不高于 10% 不低于 5%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按规划条件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 , 即不超过 3455.1601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1 套。其中,套型建筑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1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对已开工的建设项目,在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法竣工的,建设项目业主须提前 30 日之前提出延期竣工申请,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适当延长竣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一) 项规定办理:

-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

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 （三）_____ / _____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

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

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同时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

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2%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2%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20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告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桐乡市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XXX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出让人 叁 份，受让人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明德

受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月

于由

大

限

自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6月-2020年10月用水及废水排放说明

月份	河水 (吨)	自来水 (吨)	蒸汽 (吨)	排放 (废水) (吨)	用电量 (万度)
2020年6月	35530	989	2579.53	32041	114
2020年7月	43618	9494	2739.6	44223	88.91
2020年8月	48294	8210	2941.7	47729	105.13
2020年9月	52045	10281	3332.95	47914	95.2
2020年10月	56873	11224	4738.98	72529	118.58
合计	236360	40198	16332.76	244436	521.82



含铬废水排放量

日期	排放量(吨)
2020年6月份	1780
2020年7月份	3058
2020年8月份	3133
2020年9月份	3438
2020年10月份	3823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桐）环建〔2016〕0150号

关于《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提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咨询报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专家咨询意见，在项目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

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整合提升迁建技改项目，现有浙江中辉皮革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昌皮革有限公司进行整合重组成立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整合搬迁后位于桐乡市崇福经济区四区，搬迁后项目总用地面积98927.83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0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羊皮制革58万张，羊皮毛革150万张，细杂皮硝染（折狐狸皮）870万张。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干洗机水分离器排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COD_{Cr}、氨氮、总铬、动植物油等。项目对含铬废水单独处理达到《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标准限值后，再与综合废水混合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再进入中水回用装置经生化、臭氧氧化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最

终进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口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有喷浆废气、喷染废气、粉尘、干洗废气及恶臭等。喷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碱洗塔工艺处理；喷染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接触氧化塔、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皮存放过程中采用全封闭式低温冷冻保存；对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加盖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和建成投产后的机械设备设施等噪声。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铬污泥、含铬毛皮下脚料、蒸馏残渣、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综合污泥、油脂、废绒

毛、废糠屑及生活垃圾。含铬污泥、含铬毛皮下脚料、蒸馏残渣、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严防发生二次污染；综合污泥委托杭州塘栖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油脂、废绒毛、废糠屑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造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实施，并加强危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台账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762384t/a，总体工程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限值为CODcr38.12t/a、氨氮3.81t/a、总铬203kg/a、VOCs5.38t/a、烟（粉）尘2.184t/a。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的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

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七、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需在建设过程中委托环境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工程结束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将作为“三同时”验收的必备材料。

八、请崇福镇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九、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桐乡市经信局，崇福镇人民政府，崇福镇环保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06月28日印发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和 2020 年 05 月 13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羊皮制革、羊皮毛革、细杂皮硝染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月 日		05 月 12 日	0.157 万张、0.290 万张、1.40 万张
月 日		05 月 13 日	0.155 万张、0.287 万张、1.42 万张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2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羊皮制革、羊皮毛革、细杂皮硝染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月 日		10 月 21 日	0.156 万张、0.288 万张、1.40 万张
月 日		10 月 22 日	0.158 万张、0.293 万张、1.38 万张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0-02



委托方(甲方):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02月20日

签订地点: 云南陆良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 358 号

乙方：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陆良县西桥工业区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止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处置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价格(不含运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含铬污泥	HW21 (193-001-21)	350	1000	固态	袋装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41-49)	4	1000	固态	袋装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填写并提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书》、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危废的全分析报告(报告须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等，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

2.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装卸危险废物，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方物料，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退还甲方预付处置费。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每年应夏季限电、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危废的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产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期限：2020年02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壹份交当地环保局有关部门备案。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有同等法律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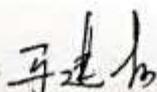
甲方(章): 浙江中辉皮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 358 号

开户行: 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账号: 7333710182100006488

公司法人: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0573-88660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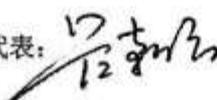
乙方(章): 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陆良县西桥工业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陆良支行

账号: 2505064009024503790

公司法人:

公司授权代表: 

电话: 0874-6869005 (传真)

YAN
V
W
Co., Ltd.
YAN
W
YAN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Y5303220080

法人名称: 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根

住所: 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西桥

经营地址: 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西桥工业园区 E006 015, 016, 019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年经营规模: *22050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规模 (DA)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制鞋、再鞣工艺产生的水处理污泥	6000
		化工行业水外理产生的含铬污泥	10000
		钢铁行业水外理产生的含铬污泥	6000
	900-041-49	含铬废渣(危险废物包袋)	50
			22050

发证机关: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有效期限: 2015年07月1日至2019年0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存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年检记录

年检时间	年检记录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每年 1 月至 2 月 15 日以前进行年检



云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Y5008328086
发证机关: 曲靖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首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法人名称: 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根

住所: 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西桥

经营设施地址: E103.6115°, N25.0039°
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西桥工业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年经营规模: *22050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规模 (吨)
193-001-21	使用防腐剂进行防腐、再加工产生的水处理污泥	6000
900-041-59	棉花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含磷污泥	10000
	纺织行业废水处理产生的含磷污泥	6000
	含磷废包装物 (仅限聚丙烯、纸料及其他废物)	50
	合计	22050



有效期限: 自2015年07月13日至2019年01月28日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嘉兴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10 吨，月污泥量 300 吨，年度污泥量 3600 吨。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则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250元/吨污泥。协议有效期内污泥量达到3600吨后，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对超过部分污泥处理单价调整为300元/吨。（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20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押金甲方不接受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定期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按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次月22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联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账号：1204066019201278452

账号：7333710182300006488

税号：91330411709640170M

税号：913304831468733071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桐乡市崇德镇工业园区新时路358号

邮编：314016

邮编

电话：0573-83776780

电话：0573-88660508

传真：0573-83776770

传真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合同编号 XCPX2003000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合同



甲 方：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博兴县向晨牛皮绒毛纤维加工厂



签约地点：浙江桐乡

签约时间：2020年 03月 05日

甲方：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辉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 358 号

联系电话：0573-88660508 传真：

乙方：博兴县向晨牛皮绒毛纤维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吴玉珍

地址：博兴县兴福镇冯家村

联系电话：13805436297 传真：0543-2429244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利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废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危险废物利用 HW21/193-002-21 属利用豁免环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利用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崇福镇工业区新中路 358 号
电话：0573-88660508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固废出厂前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利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利用（固废出厂后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 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72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博兴县向晨牛皮绒毛纤维加工厂

帐 号：9130113300342050004648

银行代码：402466600230

税 号：913716255978384386

开户银行：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兴福支行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合理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与合作相关的材料。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委派运输车辆到甲方所在地运输危废（若遇不可抗延迟到达，乙方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应在环保局审批给与的期限内全部运输完毕。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利用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7、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利用，如因利用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年/吨)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 规格	备注
含铬皮屑 (皮革)	HW21(193-002- 21)	固体	200	2100	含运费	编织 袋	含 13% 税票
含铬皮屑 (皮革)	HW21(193-002- 21)	固体	20	2350	含运费	编织 袋	含 13% 税票

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 /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不予退还。运输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1、处置物重量、合同标底总额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2、乙方每次根据甲方电话通知派遣运输车辆，装载低于运输车辆载重 80%（即载重 32 吨的运输车辆装载低于 25.6 吨处置物）的，甲

方需向乙方补贴每车次 3000 元的运费。

3、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浙江桐乡崇福镇——博兴县兴福镇工业园）距离 890 公里。

四、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以获得市环保局关于甲方办理固废转移的行政审批为生效条件。若在合同执行期，因各级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改变的，双方须无条件服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妥善解决。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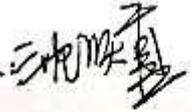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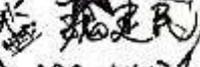
五、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省环保厅个备案一份。

六、未尽事宜

甲方：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博兴县南峰生皮绒毛纤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05436297

2020 年 3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